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30/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譚文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林卓廷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羅冠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9
陳雅思女士

民航處

民航處副處長(1)
廖志勇機長, JP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
岑毓麟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羅嘉穎女士

相關機構	：	議程第 V 項 競爭事務委員會 主席 胡紅玉議員, GBS, JP 行政總裁 韋樂思女士 高級行政總監 畢仲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只就議程第 IV 項列席)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09/16-17 號文件——2017 年 1 月 23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

2017 年 1 月 23 日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4)646/16-1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2015年2月至2017年1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4)694/16-17(01)號文件——陳健波議員於2017年3月14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705/16-17(01)號文件——石禮謙議員於2017年3月15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4)720/16-17(01)號文件——馬逢國議員於2017年3月17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4)728/16-17(01)號文件——張超雄議員於2017年3月20日就退出事務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711/16-17(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4)711/16-17(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於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建議重訂一個首長級常額職位以支援物流業發展；及

(b) 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

IV. 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

(立法會 CB(4)711/16-17(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及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提交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當局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獨立調查機構")，專責調查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嚴重事故的定義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 - 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徵候調查》("《附件 13》"))，以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要求。政府當局亦建議開設 1 個為期 3 年的非公務員編外職位，職銜為總調查主任(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領導新機構的工作。為賦予所需機構和總調查主任法定權力以執行職務，政府當局將會相應修訂《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 B)("《規例》")。

5. 民航處助理處長(航班事務及安全管理)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進一步講解上述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11/16-17(03)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已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隨立法會 CB(4)758/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討論

獨立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及工作範疇

6. 譚文豪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調查機構，並指出部分業界持份者長久以來已建議成立該類機構。他察悉，根據現行安排，部分民航處人員以兼任形式被調派進行民航意外調查。他查詢有關參與相關工作的民航處人員數目，以及民航處過去進行民航意外調查的宗數。

7. 副主席察悉，現時隸屬民航處意外調查組的1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及1名民航事務主任將會被調派出任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主任職位。他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安排作進一步澄清，包括民航處日後的人手調配安排及獨立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現行安排下，民航意外的調查工作由 1 名總調查主任(現時由民航處處長兼任)領導。總調查主任會在民航處內委派1隊專責小組負責調查工作。專責小組會由1名調查隊長及多名調查主任組成，調查隊長和主任由民航處不同分部內具意外調查專業資格的人員調配兼任，以兼任形式參與調查，調查期間仍須兼顧原來的職務。民航處亦設有1個專職的意外調查組，常設1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及1名民航事務主任職位，負責統籌所有調查的行政和後勤支援工作。據政府的建議，日後將會由獨立調查機構的1名專職總調查主任取代民航處處長，領導民航意外及嚴重事故的調查工作。新任總調查主任將會領導6名全職的調查主任，當中2名人員(即1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及 1 名民航事務主任)會從現時的民航處意外調查組調配出任。

9. 關於民航意外調查的宗數，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表示，民航處近年進行的民航意外及事故調查宗數如下：(a)2012年，1宗發生於海外的嚴重事故；(b)2013年，2宗發生於本港的意外及2宗發生於海外的意外；(c)2014年，1宗發生於海外的意外；(d)2015年，1宗發生於本港的嚴重事故及2宗發生於海外的嚴重事故；(e)2016年，3宗發

生於本港的意外、1宗發生於本港的嚴重事故及1宗發生於海外的嚴重事故；及(f)2017年(截至2月底)，1宗發生於本地的意外。他答允在會議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版已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0. 蔣麗芸議員支持成立專責進行民航意外調查的獨立調查機構。然而，她對當局開設6個全職的公務員調查主任職位的理據提出疑問。鑒於每宗民航意外的成因大不相同，因而或有必要聘請外間專家顧問處理有關事宜，她建議獨立調查機構可因應個別情況臨時性地委聘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進行民航調查。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國際民航組織已對《附件13》作出修訂，要求各國設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新標準已於2016年11月正式生效，國際民航組織建議締約國在兩年內實施該項新標準。現時不少國家均已設有獨立於民航管理部門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一般而言，海外大部分的調查機構均附屬於負責交通管理的政策局/部，或屬政府的一部分，諸如法國及英國等國家均有此做法。在參考該等國家的例子後，政府當局建議在運房局轄下成立獨立調查機構。

12. 關於獨立調查機構的擬議人手編制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6名全職調查員可協助總調查主任進行調查工作，以加快調查過程，令業界盡早知悉結論並汲取經驗，採納和執行安全建議。待獨立調查機構運作一段時間後，政府當局便會檢討獨立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

13.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考慮到中國是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之一，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有責任遵循國際民航組織就民航意外調查訂立的新標準。然而，他促請政府當局因應香港的實際需要及對國際民航組織所須履行的責任，確定香港在多大程度上須遵循有關規定，畢竟香港本身並非締約

國。他認為，海外國家的經驗未必直接適用於香港，因為香港不是一個國家。他亦質疑，有關民航意外調查的現有安排有否引起任何問題，以致須成立新的調查機構。至於政府當局建議成立的獨立調查機構，盧議員質疑有否需要在總調查主任之下開設7個全職職位，因為過去發生的相關民航意外/嚴重事故為數甚少。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不論香港是否屬於與海事及航空相關的國際公約的締約方，香港一直緊密依循有關公約的規定，而香港在當中的角色亦獲相關國際組織廣泛肯定。他強調，經修訂的《附件13》明確訂明，有必要成立獨立的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這調查機構須獨立於民航管理部門及其他可能干預調查的進行或客觀性的團體。因此，政府提出的建議與民航處過往在民航意外調查方面的表現無關，而且該等調查工作一直達至國際標準。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一步解釋，加強獨立調查機構的全職人員編制，目的在於縮短調查時間，因為當局認為在現行安排下所需的調查時間並不理想。他答允就以往進行民航意外調查所需的時間提供進一步資料。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主席時表示，航空業界(尤其是航空公司及機師公會)及國際航空協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成立這類獨立機構。政府當局會盡快向航空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展開正式的諮詢工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版已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姚松炎議員指出，民航意外罕有發生，但一旦發生，有時須投放大量人手及資源進行調查。因此，現時難以估算獨立調查機構的每日工作量以至其人手編制。為達至國際民航組織所訂的標準，他建議政府當局用較彈性的方式設立新的調查機構。舉例而言，在海外地方，這類機構可由一名"專員"領導，人手支援可盡量減少。獨立調查機構除進行調查外，亦應與航空業界及教育界保持緊密聯

繫，以拓展相關的人才庫。此舉有助在有需要時臨時性地委聘合適的人才進行調查工作。

1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答稱，就與航空業界持份者的聯繫工作而言，政府的建議與姚議員的建議甚為相近。他表示，獨立調查機構將會由一名總調查主任領導，在總調查主任之下會有3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各由1名民航事務主任提供支援。他們分別負責：(a)安全管理工作；(b)進行員工培訓、保養調查設備；及(c)參與有關民航意外調查和航空安全的國際組織及活動，以及協助業界了解最新的國際要求及相關事宜。在3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中，最資深者將會獲委任為副總調查主任。他補充，獨立調查機構全年都會進行加強防範意外的安全管理工作，當中包括分析數據以找出安全隱患、提出安全建議和與航空業界合作推廣安全訊息等。應譚文豪議員的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承諾提供總調查主任之下6名高級民航事務主任/民航事務主任的職責說明及資歷要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版已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8. 陳振英議員支持應由獨立於民航處的機構進行民航意外調查的大方向。他認為，該類機構有必要把工作集中於防範意外的安全管理工作。就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擬議總調查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中明文述明該等職責。他亦詢問，為何該職位的開設期僅3年，而非以常額方式開設該職位，以達至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防範意外的安全管理工作，故此這方面的工作將會列入獨立調查機構的主要職責範圍。政府當局會考慮如何在總調查主任職位的職責說明中更清晰地表述該等職責。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亦強調，獨立調查機構將會是一個常設機構，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的要求。為了讓政府有較大靈活性審視獨立調查機構的人手編制是否切合實際運作需要，政府當局最初會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的方式開設為期3年的總調查主任職位。

招聘困難

20. 姚思榮議員表示支持成立獨立於民航處的新機構。由於民航處現為專門處理本港民航活動的部門，擁有相關的專業知識，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獨立調查機構能委任經過受訓且擁有民航專門知識及經驗的人員，以確保該機構能履行其職務。

21. 主席指出，成立獨立調查機構可讓香港符合國際標準，以及確保有關調查的中立性。他關注到，當局會否難以招聘合適人才出任有關職位。

2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新的總調查主任需擁有多年調查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的實際經驗，方能有效督導調查工作，也須具備專業的航空知識，包括熟悉國際民航組織的相關要求。由於本地擁有相關經驗和能力的人選不多，政府建議用較富彈性的非公務員合約方式聘請總調查主任(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政府將適時檢討整體安排。

23. 譚文豪議員關注到，鑒於新的獨立調查機構開設的調查職位的工作性質高度專門，會否只有民航處職員合資格申請該等職位。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承認，本地擁有相關經驗和能力的人才主要來自民航處，也或許來自某些大型航空公司。目前，政府當局會盡量聘請本地人才出任該等職位。

24. 民航處副處長(1)回應譚文豪議員有關邀請外地專家協助調查意外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這類安排在國際間甚為普遍。他引述一個例子，民航處早前曾委聘海外專家協助調查涉及燃油污染的個案，獨立調查機構在有需要時或可作出類似的安排。

獨立調查機構的權力

25. 劉業強議員支持成立獨立調查機構，把調查工作脫離民航處，確保調查的中立性。然而，他

關注須由新機構徹查的民航意外和嚴重事故的定義。此外，他亦詢問新機構會否調查近期有關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的事故及早前發生的民航意外。

26. 主席詢問有關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範圍，以及與商用飛機、直升機及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系統")有關的航空意外是否屬於新機構的調查範圍。

27. 民航處副處長(1)解釋，根據《附件 13》，"航空意外"指發生與飛機運作有關的事件，事件中有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有關飛機受到損毀或結構破壞，或失踪或完全無法取用。《附件 13》進一步把"嚴重事故"界定為發生與飛機運作有關但並非意外的事件，已影響或可能影響飛機的運作安全，並就此列舉若干例子。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新航管系統運作磨合期出現的種種狀況並沒有影響航空安全，而民航處亦正跟進這些狀況。他強調，過往沒有發生與新航管系統運作有關的民航意外/嚴重事故。他同意於會後就國際民航組織已採納的"民航意外"及"嚴重事故"定義，提供進一步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版已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4)9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8. 關於無人機系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在現行法例下，重量超過 7 千克的無人機系統須受規管。政府當局正檢討操作無人機系統的現行規管架構，預計可於 2017 年底取得顧問研究結果。他亦預期與無人機系統有關的意外或嚴重事故會被納入獨立調查機構的調查範疇。

29. 周浩鼎議員詢問，獨立調查機構在調查民航意外的過程中，會否有權傳召民航處處長予以訊問和錄取陳述。

30.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現時《規例》為民航處處長和總調查主任(現由民航處處長出任)訂下就意外調查各自的職權。政府將修改《規例》，

將民航處處長現時擁有與意外調查有關的職權移交至總調查主任，讓新的總調查主任擁有與意外調查有關的一切所需權力，包括有權傳召適合的人予以訊問和錄取陳述。亦即是說，日後若有民航意外的起因涉及民航處，或會傳召民航處處長協助調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周浩鼎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獨立調查機構或會因應立法會的要求匯報其工作。

31. 由於民航意外及嚴重事故或涉及法律責任及保險賠償，姚思榮議員詢問，獨立調查機構會否就民航意外/嚴重事故調查引起的跟進法律行動或保險索償提供意見。他並詢問，經修改的《規例》會否訂明採取這類跟進行動的程序。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根據國際民航組織訂定的標準及建議措施和國際慣例，進行民航意外調查是在於決定意外或嚴重事故發生時的情況及起因，以期保障生命及避免日後發生意外，而不是為了分攤過失或責任。與現行做法一樣，新的總調查主任在調查完成後須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述明已找出的意外或嚴重事故起因及提出建議。視乎每項調查的情況，有關方面其後或會採取跟進法律行動或提出保險索償，但這些行動並不屬於獨立調查機構的權限。

結論

33.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整體上支持成立獨立調查機構及作出相關的法例修訂，但有委員就新機構的擬議人手編制提出關注事項。他籲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建議，並於會後提供經進一步研究後的結果。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的中文版已於2017年4月26日隨立法會CB(4)92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報告

(立法會CB(4)711/16-17(04)號文件 ——競爭事務委員會就其工作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4)711/16-17(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競爭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4. 應主席之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主席胡紅玉女士向委員概述競委會自《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於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全面實施後的工作。競委會行政總裁韋樂思女士及競委會高級行政總監畢仲明先生向委員介紹競委會在執法、市場研究、政策意見，以及公眾教育及倡導方面的工作。有關詳情載於競委會的文件(立法會CB(4)711/16-17(04)號文件)。

討論

競委會的執法及市場研究工作

35. 何君堯議員察悉，截至目前為止，競委會已收到及處理超過 2 000 宗投訴及查詢，並對其中約 130 宗投訴作出了進一步評估，當中 13%的個案已進入深入調查階段。他查詢有關深入調查的個案的詳情。競委會畢仲明先生回應時表示，該等個案主要涉及受到第一行為守則規管的合謀行為，特別是圍標行為。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補充，競委會會將調查資料保密，以確保調查工作的完整性。

36. 葉劉淑儀議員讚賞競委會就打擊香港的反競爭行為所付出的努力。為此，她關注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涉嫌在某些公共屋邨及住宅樓宇壟斷市場。她建議競委會就此事進行市場研究，並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以防止新公共屋邨及住宅樓宇出現市場被壟斷的情況。主席支持上述建議並指出，大集團和小集團的活動均可能導致市場被壟斷。

37.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由領展或其他集團管理的公眾街市出現壟斷情況。他詢問，競委會會否採取行動處理有關問題。

38.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競委會對公共屋邨及住宅樓宇是否存在市場競爭的問題十分重視，並會適當地研究此事。

39. 易志明議員表示，物流業在 2015 年 12 月已就懷疑油公司在車用燃油市場上從事合謀定價活動一事，向競委會作出投訴。雖然他曾向環境局提出有關關注，但該局只為車用燃油市場引進多兩個市場參與者，而此舉並不足以有效推動競爭。他建議，市場可採用價格調整機制，類似一些的士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所使用的車用石油氣上限價格調整機制。

40. 周浩鼎議員對車用燃油市場涉嫌有合謀行為表示關注。他察悉，競委會現正敲定一項相關研究的報告內容，他詢問該研究報告將於何時公布，以及競委會就此事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41. 郭家麒議員認為，油公司從事合謀定價活動已有一段時間，因為各油公司經營的加油站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基本上相同。就此，他詢問，競委會進行的車用燃油市場研究的主要結果及未來路向為何。他亦促請競委會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有關問題，從而增強市民對競委會執法工作的信心。

42.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解釋，競委會用了較長時間研究車用燃油市場，因為研究範圍已擴闊至除車用燃油價格外，也涵蓋市場的結構及整體競爭狀況，以及改善現況的建議。競委會在進行該項研究期間，亦曾探討適用於車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機制。他預計該項研究的結果將於 2017 年 4 月底/5 月初公布。

43. 林卓廷議員讚賞競委會就本港住宅樓宇翻新及維修市場的若干範疇所進行的研究工作。就該項研究於 2016 年公布的報告發現，近年該市場存在著操縱投標的行為。他詢問競委會至今共接獲多

少宗相關投訴。他亦請競委會加強宣傳及倡導工作，例如與民政事務局合作，與業主立案法團進行溝通，提醒他們向競委會舉報任何涉及樓宇翻新及維修的潛在圍標行為。

44.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回應時表示，競委會接獲大量關於圍標行為(尤其涉及樓宇維修和保養業界)的投訴，當中有部分個案正進行調查。然而，由於該等個案必須保密，她不能披露有關詳情。

45. 姚松炎議員關注到，競委會就兩家專業協會的操守準則所引起的競爭問題發表的意見公告。他表示，雖然競委會曾與部分專業人士會晤以解釋此事，但他們當中有部分人士仍關注到，在互相矛盾的情況下，專業人士在守法和守專業守則出現兩難的局面。為避免出現上述的兩難局面，他促請競委會加強與專業團體及專業人士的聯繫，並制訂內容涵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庭案例的作業備考，以協助專體團體修訂有關的專業守則。

46.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解釋，競委會在全面審視了約 300 個專業團體的公開做法後發布了一份意見公告。在審視過程中，競委會發現有 20 多個專業團體所公布的做法屬於高風險類別，可能違反《條例》。大部分該等專業團體已聽取競委會的意見，採取措施刪除或修訂其操守準則中有問題的條文。他強調，在《條例》全面生效後，競委會已與各專業團體及同業公會保持緊密聯繫。為釋除姚議員的疑慮，競委會可分享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庭案例資料。

涉及不同界別的事宜

47. 就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班輪協會")提出的集體豁免命令申請，競委會曾建議對船舶共用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但前提是船舶共用協議的訂約方合共擁有的市場佔有率不超過 40%，而自願討論協議則被剔除於豁免安排之外。主席轉達業界對該建議的關注。由於船舶共用協議和自願討論協議已於行業內暢順且有效地實行一段時間，他們懷疑採用該建議的理據。此外，與新加坡相比，以 40%作

為市場佔有率門檻實屬過於嚴格，此門檻會影響本地航運業的競爭力。

48.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若自願討論協議在香港的《條例》下不獲豁免，即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的做法有差異，本地航運業的競爭力便會被削弱。鑒於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已向競委會提交補充陳述，修改自願討論協議的內容，他促請競委會考慮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的建議，並在船運公司於2017年4月作出未來兩年的船隻調配安排前盡早作出最終決定。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該項申請的結果何時公布。

49.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答稱，競委會需要更多時間審視香港定期班輪協會提交的補充陳述，才可就該項申請作出最終決定。故此，申請結果將於2017年年中前公布。

50.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補充，關於市場佔有率門檻，競委會會對有關事宜作進一步檢討，包括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及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競爭框架的差異，然後再作最終決定。關於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查詢，韋樂思女士回應時表示，預料在競委會對香港定期班輪協會的申請公布其決定後，競委會可能會收到更多集體豁免命令申請。

51. 姚思榮議員表示，隨着《條例》開始生效，旅遊業界關注到，業界現行的運作模式是否符合法例規定。就此，業界曾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為保障旅客/消費者免被部分廣告或宣傳材料所誤導而實施的措施，徵詢競委會的意見。他詢問，競委會有否收到任何與旅議會實施的措施有關的投訴，以及有關的調查進展。

52.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他不能披露競委會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然而，競委會已就競爭事宜與旅議會保持緊密聯繫。事實上，旅議會曾修訂其部分指引，以確保指引符合《條例》的規定。在有需要時，競委會會繼續就相關事宜提供意見。

53. 譚文豪議員表示，部分公共運輸服務被高度保護免受競爭影響，甚或被若干營運商所壟斷。為增加消費者的選擇，有建議利用先進的軟件技術建立資源共享平台(例如"汽車共乘"或"車輛分享"計劃)。就此，他詢問，競委會對此商業方式有何意見，以及有否對政府提出相關意見。

54.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在研究共享經濟等創新商業模式下的服務時，競委會雖然未有詳細檢視每個模式，但預期只要該等商業模式能促進市場競爭並惠及消費者，競委會大體上會支持有關模式。

有關政府政策的事宜

55. 郭家麒議員關注兩家電力公司的電費水平。鑒於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短期內屆滿，他詢問競委會有否向政府提出建議，透過適當措施於電力市場引入競爭，讓電力用戶可於新《管制計劃協議》的規管架構下受惠。

56.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競委會負責執行《條例》，政府政策並不屬於《條例》的規管範疇。然而，該會會就香港境內及境外的競爭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就此，競委會曾於 2015 年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期間，向政府提出該會對本地供電議題的看法及建議。

57.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管理的 15 個公共屋邨的管道石油氣供應安排欠缺競爭。他建議，房委會日後應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合約，並促請競委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正視此問題。

58. 競委會畢仲明先生表示，競委會於 2016 年 9 月向房委會發出意見文件，建議房委會考慮引入競爭程序，以決定其後公共屋邨的石油氣供應合約應如何批予供應商。由於有部分石油氣供應合約將於短期內屆滿，競委會正密切留意有關事宜的發展。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補充，房屋署一直與石油氣供應商及其他有關部門聯絡，該署在檢討現有公共屋邨的中央石油氣供應的現行續約安排時，會考慮競委會的意見。署方擬在檢討完成後，把檢討文件連同日後批出石油氣合約的擬議安排提交予房委會的相關小組委員會考慮。

60. 姚思榮議員詢問，航空公司之間合謀協定客運燃料附加費的水平，是否違反《條例》下的行為守則。

61.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表示，競委會正就飛機的附加費安排接觸運房局，並察悉到，運房局近期已就貨物燃料附加費安排引入新模式，以提高其透明度。競委會將與運房局進一步商討，確保新模式不會引起競爭問題。

62. 邵家輝議員察悉，食物及衞生局建議根據《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對供 36 個月或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奶的推廣手法實施限制。他詢問該等限制會否引起任何競爭問題。

63.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表示，競委會已就此事接觸業界，也會與政府進一步商討，以協調有關方面商議出既可維持政策目標，也不會引起競爭問題的方法。

64.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補充，鑒於社會大眾對政府政策的競爭事宜有所關注，委員可考慮向政府提出要求，當局日後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時，應載有就政府政策及措施所作的競爭分析。

競委會所需的資源

65. 副主席詢問，競委會大約要用多少時間來處理一宗投訴。鑒於競委會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財政撥款有所減少，他關注到競委會有否足夠資源來履行其於《條例》下的職務，並詢問競委會如獲提供額外資源，將希望加強哪些範疇的工作。

66. 競委會韋樂思女士表示，調查的進度主要視乎個案涉及的課題。以競委會近期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一宗個案為例，競委會用了約 9 個月時間進行調查後，於 2017 年 3 月將個案呈交審裁處。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補充，能於如此短時間內提呈法庭的競爭個案並不常見，全賴在相關文件及電子裝置中找到明確證據。圍標個案通常涉及多方人士及大量搜證工作，所以一般需要較長時間，始能把個案提呈法庭。

67. 資源方面，競委會胡紅玉女士強調，由於競委會負責執行《條例》下的執法及檢控工作，政府有需要增加對競委會的財政撥款。競委會暫時會調動內部資源，以進行其執法行動。

68. 周浩鼎議員表示，反競爭行為的個案性質複雜，故需要動用大量人手進行調查。他促請政府檢討分配予競委會的資源是否足夠，並作出適當調整。

69. 林卓廷議員指出，競委會就競爭事宜進行的市場研究及檢控工作需要大量資源。他要求政府增加有關財政撥款，以支持競委會成功進行檢控工作，方可有效阻嚇本港的圍標活動。

70.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回應譚文豪議員查詢有關競委會所需的額外資源時表示，澳洲負責競爭事務的有關當局可獲得約 1,000 萬澳元的另外撥款供訴訟之用，該款額會按實際需要調整。在香港，有社會人士建議就此項成立一個 1 億元的專用基金。目前競委會正就此事與政府商討，並根據該會過往經驗向政府作出了建議。她強調，無論最終以何種形式增加競委會的資源，亦應該設為經常性質以解決競委會的長遠需要。

71. 郭榮鏗議員關注到，政府就競委會在處理訴訟事務方面(尤其當該局被判敗訴時須支付相關法律費用)所提供的財政撥款。為此，他重提之前曾多番作出的要求，為競委會成立訴訟基金，並詢問

政府對此建議的看法。郭家麒議員提出類似的建議，以協助競委會有效執行《條例》。

72.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競委會現時沒有獲得另外撥款以供訴訟之用。該會只能動用本身儲備，以支付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所產生的法律費用，但有關儲備快將耗盡。事實上，訴訟費可以十分龐大，尤其是如在審裁處首次裁決後再有上訴，或競委會在案件中敗訴。

73.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表示，政府在 2017-2018 年度將撥款 7,800 萬元予競委會以支持其運作。政府察悉競委會關注訴訟資源的問題，並會為其尋求撥款。在這方面，政府將繼續與競委會密切聯繫。

《條例》

74. 周浩鼎議員察悉，《條例》訂明後續訴訟的權利，如任何人因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提起訴訟，而有關訴訟應繼法庭裁定為違反後提出。他建議，政府應考慮引入獨立私人訴訟的權利，讓市民有多一個渠道討回公道。

75. 競委會胡紅玉女士表示支持周浩鼎議員的建議。她表示，若市民有另一個渠道討回公道，預料競委會所收到的個案或會減少。事實上，在現行機制下，為保障反競爭個案中受害人的後續訴訟權利，競委會必需向審裁處申請對承認違反行為守則的人頒令。這安排加重了競委會的工作量。

76. 何君堯議員表示，考慮到競委會可能因官司敗訴而須承擔的責任，政府可研究修訂《條例》，保障競委會不用承擔對方招致的訟費。他建議政府在草擬有關修訂時可參考《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6C 條的類似條文。

77.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指出，政府已承諾，於《條例》運作數年後，就着所得的經驗及遇到的問題進行檢討。

議案

78. 委員察悉，此議程項目下有兩項議案。主席裁定該等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周浩鼎議員動議的議案

79. 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就第一項議案進行記名表決。記名表決鐘聲響起 5 分鐘。

80. 周浩鼎議員動議第一項議案，內容如下：

> "本會促請政府盡快檢視及研究增加競委會在調查執法方面的人手及財政資源，以提高競委會的執法效率；同時，建議當局研究優化《競爭條例》引入直接私人訴訟機制給予公眾多一個渠道討回公道，以鞏固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權益。"

81. 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的委員對議案有保留，將就此議題進行內部討論。

82.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15 名委員投票贊成及兩名委員投票反對議案，3 名委員棄權。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業強議員
姚松炎議員	

(15 名委員)

反對：

易志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兩名委員)

棄權：
姚思榮議員　　吳永嘉議員
陳振英議員
(3 名委員)

83. 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姚松炎議員動議的議案

84. 姚松炎議員動議第二項議案，內容如下：

"本會促請競委會加強與專業團體及專業人士聯系，並制訂作業備考以協助行業及團體修訂有關作業傳統及專業守則，避免在互相矛盾的情況下令專業人士在守法和守專業守則出現兩難。"

85. 主席表示，依他記憶所及，該項議案表達的關注及建議，與某些業界協會及組織於競委會成立後提出的相類似。競委會亦已同意於運作 1 年後檢討有關事宜，並與有關協會及組織聯繫，以制訂指引。

86. 主席把該項議案付諸表決。由於大多數在席委員贊成該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兩項議案作出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隨立法會 CB(4)942/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0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6 日